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謹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Mood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0)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目的)

###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進行供股**

####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每股0.139港元的認購價，通過供股方式發行111,600,000股供股股份，以籌集不超過約1,550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供股不獲包銷，故將不適用於除外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i)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在香港之本公司成員名冊登記為本公司股東；(ii)並非為除外股東。

為了在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登記成為本公司之股東，合資格股東須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

根據供股的條款建議臨時配發的111,600,000股供股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50%；(ii)假設在供股完成時或之前沒有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擴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3%。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臨時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方式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之規模將相應減少。進行供股不需籌集最低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接獲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根據供股配發他們供股股份之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亞洲從事鞋和服裝銷售，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設計、生產和銷售面料。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供股如獲悉數認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4.9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約0.133港元)，將用於(i)約4.5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ii)約6百萬港元用於債務重組之費用；(iii)約4.4百萬港元用於發展新業務。如果供股的認購不足，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可能不足以滿足上述所有用途。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將優先使用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於債務重組之開支。

董事會認為，供股為本集團提供了良機，以加強其資本基礎並改善其財務狀況，同時，供股將使所有股東能夠平等地參與公司的未來發展。由於供股將使合資格股東維持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按比例股權，從而避免攤薄，董事會認為通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示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佈「供股的條件」一段。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倘供股的條件未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倘供股尚未獲悉數認購，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未承購的任何供股股份，供股的規模將相應減少。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應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以除權基準進行買賣。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處理。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直至供股所須滿足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預計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星期二))將相應承擔供股不能成為無條件且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建議任何打算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或購買股份或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對其立場有任何疑問的，請諮詢其專業顧問。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由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決定合資格股東的資格。截止交易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進行供股，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必須在記錄日期(當前預計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在香港的股東名冊上顯示。為了在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在香港登記成為本公司成員，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過戶登記處登記。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由於供股不會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增加超過50%(不論單指該次供股，或與發行人在下述期間公布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招股合併計算：(i)建議進行供股公布之前的十二個月內；或(ii)此十二個月期間之前的交易而在此十二個月期間開始執行此等供股或公開招股發行的股份包括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任何紅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全部轉換))，則供股並非以股東批准為條件。

## 供股

本公司建議進行供股，詳情概列如下：

供股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223,200,000 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 111,600,000 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本公告日期至包括記錄日期並無變動)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 0.139 港元
供股完成後的股份數目	: 最多 334,800,000 股股份(假設除供股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本公告日期至包括供股完成日期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最多 1,116,000 港元
所籌集的資	: 最多約 15.5 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根據供股的條款臨時配發的111,600,000股供股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50%；(ii)假設於完成或之前未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則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大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權利以認購股份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證券。

## 合資格股東

只有合資格股東能參與供股。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副本，僅供其參考。謹請特別注意，本公司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合資格股東的資格。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i）在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登記為本公司股東；（ii）並非為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合資格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預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星期一）。

倘合資格股東全數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按比例分配的配額，其在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除非因第三方因合併零碎配額而購買任何供股股份而導致的任何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無全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配額，其在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 海外股東的權利

預期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進行註冊。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條，並就將供股擴大至海外股東（如有）的可行性進行查詢，而倘作出查詢後，董事認為有必要或由於其註冊地址所在地的法律所規定的法律限制或該地點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不宜將供股擴展給這些海外股東，因此將不提供供股該等海外股東，公司將在招股說明書中披露有關除外的解釋。本公司只會將供股章程發送給除外股東，以供其參考。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及在任何情況下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前，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出售。倘每次出售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超過100港元，本公司將按有關除外股東於記錄日期的持股比例（下調至最接近仙）以港元分發予該等股東。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之單筆款項，利益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的任何未售出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認購申請。

**務請注意，海外股東未必會參與供股，須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作查詢之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認購價

供股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39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申請認購相關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供股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約0.188港元折讓約26.06%；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5港元折讓約10.32%；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9港元折讓約12.59%；
- (d)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約0.188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約0.169港元折讓約17.75%；

供股價乃董事經參考股份於現行市況下的市價及本集團當前財務狀況後釐定。董事會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是公允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全面接納供股股份之有關暫定配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133港元。

##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的基準應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暫定配股，應提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同時就所申請的供股股份進行匯款。任何持有人持有少於兩（2）股的持股（或持股餘額）將不會暫定配發供股股份。請參閱下文標題為“零碎配額”的段落中所述的安排。

### **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亦不會接受任何供股碎股的申請。所有供股股份之碎股將予彙集（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彙集所得之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而倘在扣除開支和印花稅後可取得溢價，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將收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碎股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透過額外申請認購。概不會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日後股息及分派。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透過額外申請，認購(i)任何未出售除外股東原應享有之供股股份、(ii)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以及(iii)透過彙集零碎供股股份而成之未出售供股股份。

申請人須（根據申請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應付金額之單獨支票或銀行本票，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香港時間），送交至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藉以提出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將以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所按原則為，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惟將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如果合資格股東未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大於通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每位合資格股東全額分配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

在運用上述原則時，只會參考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將不會特別優先考慮將零碎股權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該等股東務須注意，本公司不會向相關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上述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有關安排。

建議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考慮是否想在記錄日期之前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安排其相關股份的登記以參與供股。股東和投資者對其地位有疑問時，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供股之股票證書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或前以平郵方式寄往已有效接納並支付供股股份的人士，以及額外申請的成功申請人之登記地址，或如是共同申請人，將寄往首先本公司在香港之股東名冊上出現之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份未能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或前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股東將獲發行一張所有供股股份之股票證書。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概無本公司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股份獲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百慕達法院之認可令**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有關清盤呈請及以重組目的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發佈之公告。



本公司擬盡快從百慕達法院獲得有關供股之認可令。本公司正在就其供股的認可令尋求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進一步的公告將在必要時發佈通知股東和潛在投資者。

###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如股東該等結算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有所疑問，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支付印花稅及任何其他香港適用費用及收費。

###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之規模將相應減少。進行供股不需籌集最低資金。

任何股東申請承購全部或部分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享有之供股股份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亦可能會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觸發收購守則下的全面要約責任，惟獲得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豁免則除外。

因此，供股將按本公司將規定股東適用的基準進行，如果供股股份未被全部承購，任何股東按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或按額外申請表格超額認購供股股份，可縮小水平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經董事以決議案批准，於不遲於寄發日期前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之各份供股文件（及所有其他須予隨附之文件）分別送交聯交所及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及登記，並遵循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之規定；
- (b) 於寄發日期寄發供股文件予合資格股東；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受本公司接納之條件所限批准或同意批准（須視乎配發）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以上條件均不可豁免。如果在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或之前未滿足或豁免上述任何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建議的供股須符合上述條件，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 主要股東之意向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接獲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根據供股配發他們供股股份之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本公告日期		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股東全數承購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大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大約百分比
Merit Lead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14,241,000	6.38	21,361,500	6.38
林清雄	1,084,000	0.49	1,626,000	0.49
邱志強	12,684,000	5.68	19,026,000	5.68
公眾股東	195,191,000	87.45	292,786,500	87.45
總計	223,200,000	100.00	334,800,000	100.00

附註：14,241,000股股份由Merit Lead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Merit Lead Investments Limited由執行董事林清雄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期貨條例》，林清雄先生被認為或被視為在Merit Lead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亞洲從事鞋和服裝銷售，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設計、生產和銷售面料。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另外，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發佈的公告提及，本集團將考慮在湖北省及福建省發展口罩原料及成品之生產。

供股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14.9百萬港元(相等於每股供股淨價約0.133港元)並將會撥作以下用途：

- (i) 約4.5百萬港元, 佔約30%, 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 (ii) 約6百萬港元, 佔約40%, 撥作債務重組之開支;及
- (iii) 約4.4百萬港元, 佔約30%, 撥作發展新業務。

如果供股的認購不足，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可能不足以滿足上述所有用途。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將優先使用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於債務重組之開支。

供股之估計開支約為0.6百萬港元，包括應付予律師，財務印刷商及供股所涉其他人士之專業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已考慮本集團其他可供選擇的集資方式，包括債務融資（例如銀行借款）以及其他股權融資（例如配售或認購新股份）。

鑑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處於淨負債狀況，本公司認為債務融資將導致額外的利息負擔及總債務狀況，對本集團不利。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較好以股本形式滿足資金需求，不會增加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也不會為償還債務造成額外負擔。對於股本融資方式而言，配售或認購新股將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且不會給予現有股東參與的機會。

董事會認為，供股為本集團提供了良機，以加強其資本基礎並改善其財務狀況，同時，供股將使所有股東能夠平等地參與公司的未來發展。由於供股將使合資格股東維持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按比例股權，從而避免攤薄，或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其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董事會認為通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倘考慮到本集團當時的融資需要，並如有其他合適之融資機會，本公司將於未來適時根據上市規則進一步發表公告。

## 預期時間表

有關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日期和時間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
重新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預期成為無條件的供股	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供股結果公告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供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
如有部分或全數不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或供股終止, 寄發退回支票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
預期開始買賣繳足供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本公告內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以上預期時間表及本公告其他部分所列出的日期或最後限期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予以延後或更改。預期時間表的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發佈。

###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如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最後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將不會按上述時間截止：

(i) 在香港當地時間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且於中午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有關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ii) 在香港當地時間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有關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均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有關股款之最後時限並非在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星期一），則上文「供股的預期時間表」一段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公告之方式通知股東。

### 本公司過往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19年12月24日， 2020年1月17日， 2020年1月23日及 2020年2月4日	根據一般授 權配售新股 份	約3.09百萬 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及債 務重組之開支	用作擬定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發佈之公告，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發佈之通告，有關（其中包括）按特別授權進行配售可換股債券。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之公告進一步所披露，因該配售之先決條件未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或之前達成，該配售事項尚未成功且因此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通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其他資金。

## 一般事項

載有供股進一步詳情之供股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供股章程將寄發予除外股東僅供參考用途。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由於供股不會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增加超過50%（不論單指該次供股，或與發行人在下述期間公布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招股合併計算：（i）建議進行供股公布之前的十二個月內；或（ii）此十二個月期間之前的交易而在此十二個月期間開始執行此等供股或公開招股發行的股份包括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任何紅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全部轉換）），則供股並非以股東批准為條件。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的條件」一段。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倘供股的條件未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倘供股尚未獲悉數認購，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未承購的任何供股股份，供股的規模將相應減少。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應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以除權基準進行買賣。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處理。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直至供股所須滿足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預計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星期二））將相應承擔供股不能成為無條件且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建議任何打算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或購買股份或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對其立場有任何疑問的，請諮詢其專業顧問。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由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決定合資格股東的資格。截止交易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進行供股,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必須在記錄日期(當前預計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在香港的股東名冊上顯示。為了在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在香港登記成為本公司成員,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過戶登記處登記。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或表達方式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以及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內任何時間懸掛或持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12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取消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包括其不時的修訂;
「本公司」	指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以供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必要或適宜排除彼等參與供股之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為本公告發佈前股份在聯交所上交易之最後一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合資格股東於供股項下的配額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或本公司擬定之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供股章程」	指	就供股刊發的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但並非除外股東的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或本公司擬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有權供股的基準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供股」	指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比例，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並在接納後全數繳付；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111,600,000股股份予合資格股東(假設本公司之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包括記錄日期並無變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其不時的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39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目的)*  
**吳健雄**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健雄先生，林國欽先生及王志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潤璋先生，林宇剛先生及劉俊廷先生。